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名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香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梁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國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
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之戶籍謄本(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
得予省略)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戴仲敏